

关于[大学城地区]法定图则平山二路等局部 调整的公告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2018年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大学城地区法定图则平山二路和新兴路两条道路线位，以及周边01-13地块、01-14地块、01-15地块、01-16地块、01-17地块、01-21地块、01-22地块、03-03地块、03-13地块等9个地块的局部调整，现予以公布：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配套设施设置	备注
01-13	E1	水域	40377	---	---	现状保留
01-14	G1	公园绿地	66158	---	自行车存放点	规划
01-15-01	G1	公园绿地	989	---	---	规划
01-15-02	G1	公园绿地	7853	---	---	规划
01-16	R2	二类居住用地	10633	5.27	---	
01-17	G1	公园绿地	4520	---	---	
01-21	GIC3	文体设施用地	9884	---	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01-22	E1	水域	14175	---	---	现状保留
03-03	G1	公园绿地	20329	---	---	规划
03-13	G1	公园绿地	3342	---	---	规划

调整平山二路西段和新兴路东段两条道路线位，道路宽度不变。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